



调查·保障残疾人权益

信息无障碍环境与听障群体需求有差距

如何突破障碍让听障群体“看见声音”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本报实习生 凌依

青春靓丽的外形,流利的表达,如果不是耳朵上的人工耳蜗,很难发现李可是听力残疾人。24年前,一岁半的李可被诊断为裸耳听力一级残疾,经过康复训练加两耳佩戴人工耳蜗,李可能够和健全人进行正常交流,但在植入人工耳蜗前,她的世界几乎可以说是一片寂静。

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我国听力残疾人有2780万,其中单项听力残疾2004万。由于残障特征不明显,信息无障碍基础设施缺失,听力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时常遭遇不便和尴尬。李可说,仅从外表来看,与一眼就能识别的肢体残疾者不同,听力残疾往往更加隐蔽,这使得他们看起来与普通人大无差别。然而,一旦遇到问题需要与人沟通时,听力障碍就像一堵“玻璃墙”,阻断了声音的传播和信息的获取。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听力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提供了极大便利,但《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在这个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时代,听力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需求仍然难以得到满足。

听障群体需要专属“盲道”

“家里人下载音书,我们可以一起聊视频了,有字幕提示,再也不怕听不清他们说什么了。”“各位好,我是听障人士……跟父母说话时明显进步很大,毕竟在大学里没怎么说话,现在有音书陪我,我真的很感激。”

……在应用商店里的“音书”App评论区,有一些来自听力残疾人的评论。记者在下载使用后发现,正如这些评论所言,借助于这个App,听力残疾人可以更方便地与他人进行交流。

音书的创始人石城川,也是一名听力残疾人。2016年,大学毕业仅一年的他,成立了致力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让听障人与健听人实现高效沟通的音书科技。

谈起成立公司的初衷,石城川说希望自己所学,为听力障碍人士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城市中的公共设施,比较少考虑到听障人群的需求。盲道给视障群体使用,坡道为肢残人士准备,那么我们听障群体的无障碍设施又是什么呢?我要改变这种现状,打造一条听障群体专属的‘盲道’”。

这款专为听力残疾人设计的沟通软件,包含无障碍沟通及言语康复两个板块,采用的语音识别技术可帮助听障人士获取4米内人说话信息、电视、电脑、音箱等扬声器的声音。

在李可看来,这个App最实用的一项功能就是实时字幕功能,软件能将接收到的语音转化为文字,“我们不仅可以依靠这个功能现场沟通,还能通过声音转文字的方式‘听’到一些没有字幕的节目”。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呼声渐高

用法律破解无障碍环境建设困境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本报实习生 凌依

在植入人工耳蜗前,患有听力残疾的李可感到出门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坡道、盲道、无障碍车位等针对肢体残疾人设计的无障碍设施,却很少能见到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无障碍设施。”李可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近几年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有多位代表和代表团提出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建议、议案,以法律形式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从而更好满足听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吕世明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发展和人文关爱的必然要求,促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也是新时代发展需求,建议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为加快推进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机制更加成熟提供法治保障。

提供精准服务

支持残障旅客独立出行,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无障碍建设的初衷。记者在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采访时了解到,这里的无障碍设施深化了“分需定制”的理念,为包括听力残疾人在内的残障人士提供了更精准的服务供给方案。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副总经理郝玲介绍,为了让听力残疾人能够更好地使用设施,无差别获得信息资源,大兴机场坚持按照融合共享理念设计资讯系统。例如,放大常用设施图标,中英文字体字号较图标放大33%,让标识在超大空间更醒目;登机口等位置设置低频闪烁设备,增强对听障人群的视觉提醒。



通过植入人工耳蜗才能听到声音的先天听障儿童。

CFP供图

“除了音书这种专为听障人士设计的App以外,微信、钉钉、飞书等App都具备语音转文字的功能,而且准确率非常高,借助这些软件,我们在工作中和别人沟通时,基本没有障碍。”李可说,手机安装了这些App之后,就好像自己装上了“耳朵”。

网络直播无字幕变“默剧”

在帮助听力残疾人获取信息方面,互联网技术功不可没。但不可否认的是,依然有一些互联网产品忽视了听力残疾人的感受,让这个群体在互联网世界的行走变得不那么自由。

李可在一些网站进行在线学习时发现,一些课程并没有配备字幕。虽然佩戴了人工耳蜗,但也只能听到部分声音,学习效果因此大打折扣,“可想而知,对于那些没有条件植入人工耳蜗的听障人士而言,这种‘无声’的课程只能让他们选择放弃”。

对于很多听障人士来说,当下火热的网络直播也成了不明所以的“默剧”。记者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发现,一些电影、电视剧的短视频,都在剪辑后配有字幕,但在直播频道,却往往只有主播的声音而没有字幕。当使用者以文字方式向主播提问时,绝大多数主播都会通过口头方式回答,只有少部分主播会举起一些含有提示和告知内容的牌子。

“直播具有即时性,配上字幕难度较大,我们可以理解。但还是希望一些影响力较大的直播间

网络直播无字幕变“默剧”

近年来,我国对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愈发重视,公交车配备车载屏幕和语音播报系统,允许盲人携带盲杖乘坐火车,改造轮椅坡道和盲道等举措,大大方便了残疾人的生活 and 出行。

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的无障碍设施大多针对的是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者,鲜少看到针对听障人士专门设计的无障碍设施,信息无障碍基础设施的建设仍然存在很大不足。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对听力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仅有电子显示屏、闪光提示门铃、屏幕手语及字幕信息服务等几类。

“听障是很隐蔽的一种残疾,只要自己不说,谁也看不出来,很容易给他人造成误解。如果在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遇到晚点等突发情况,我们并不能第一时间通过现场广播告知,需要查阅App或询问工作人员才能及时获得信息。”李可说。

多地立法保障

近年来,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顶层设计欠缺,市场有效供给不足,产品服务品质不高、社会普遍认知不强等问题。为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都作出了相关规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设立了“无障碍信息交流”专章,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视台、相关网站、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在信息发布、考试便利、电视字幕、网站设计等方面作出规定。

除此之外,一些地方专门出台了相关法规,细化了在影视、阅读、网站及移动端应用、教育、公共活动等领域的信息传播和交流无障碍建设规定。

可以考虑配备实时的语音转换为文字的工具,这样听障人士也能参与其中,享受网络直播带来的乐趣。”李可说。

李可坦言,其实她更希望所有软件和节目都能普及字幕,毕竟对于他们这个群体而言,这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获得信息的途径。

促进手语翻译推广普及

6月28日,中国残联、国家语委共建的“国家通用手语数字推广中心”“国家通用盲文研究和推广中心”正式成立,将在“十四五”期间加强手语盲文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语言文字服务,提高他们战胜残障、学习文化技能,融入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之所以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对很多听障人士而言,手语是他们获取信息最直接也是最准确的一种方式。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然而,这一规定在现实中很难落地。李可发现,除了央视等少数几家电视台会在播放新闻时配备手语翻译人员,很多电视台并没有做到“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新闻、科普、纪实类电视节目应当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音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鼓励网站对其播放的视频节目加配手语或者字幕。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并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提供合理便利。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互联网信息。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出台了674个省、地、市、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法规、政府令和规范性文件。

明确建设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使得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初步实现了“有法可依”。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相关法规位阶低,规定原则性较强等原因,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推进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公共服务机构,会有为听力残疾人提供的相关服务,让听力残疾人办理业务变得更加方便,但在大多数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这一规定并不容易落地。”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孙煜华说。

吕世明指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快速发展,成效显著,但由于法规制度中对相关实施部门缺乏强制性和有效罚则,导致现实中无障碍设计和设施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建设过程中没有权威的判定无

“尽管现在的新闻节目基本上都会配有字幕,但字幕并不能完全替代手语。例如,对于那些视力不好的残疾人或者老年人而言,看字幕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这个时候,手语就显得很有必要。”李可说,新闻节目配备手语翻译,应当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这样可以让更多的人听力残疾人能够及时获取最新资讯,与社会保持紧密联系。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大厅

作为一名听障人士,北京市民陈晨在家人的帮助下开了一家小店,虽然生意可以由家人帮忙打理,但是在执照办理等环节上,必须他本人到现场办理。

以往在办理过程中,陈晨必须有家人或朋友陪同,办理过程中有时需要使用手机或者纸笔进行交流,即便是一件简单的事务,由于沟通上的难题,往往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和精力。

但让陈晨感到欣喜的是,这样的苦闷在近期得到了解决。

几天前,陈晨去办业务的时候注意到,在政务服务大厅的特殊群体服务台上摆着一台类似电脑大小的液晶显示器,工作人员告知这是一台远程手语翻译机,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陈晨对着机器用手语“说”出了自己想要办理的业务,机器进行精准翻译后,工作人员带着陈晨去无障碍爱心窗口办理了业务。令他惊喜的是,那里进行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很熟练地用手语跟他进行交流。

记者了解到,从2019年11月开始,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就开始陆续启动无障碍改造。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披露的消息,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462个政务服务大厅已基本完成无障碍改造。

他山之石

为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政策、标准,力图为残疾人传递及交流信息创造无障碍的环境。

美国: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先后通过了《民权法案》《康复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等法律。其中,《康复法案》第508节规定,联邦政府及地方办公室必须使用无障碍的电子信息技术与产品。美国政府通过经济手段鼓励产品设计积极考虑无障碍需求的方法,极大地促进了信息技术厂商对无障碍的研发和投入。2017年,美国修订并更新了《康复法案》第508节,旨在确保各自法律管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残疾人是无障碍和可利用的。

欧盟:2019年6月,欧盟正式发表了《欧洲无障碍法案》,要求成员国须实行无障碍措施,意味着欧盟国家都将遵循该法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为残障群体完善无障碍的基础建设。该法案的亮点在于,它针对主要的产品及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标准。法案明确规定,须在电脑(硬件和软件)、自助终端(ATM、票务机、售票机)、银行服务、电子书、电子商务、运输部门的数字接口(飞机、公共汽车、火车、轮船)等方面,从设计之初便考虑残障群体平等使用的可能性。

日本:1970年,日本制定了《残疾人基本法》,日本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主要依据这部法律进行。2013年6月,日本议会通过了《消除残障歧视法》,禁止基于残障的直接歧视,并规定了提供“合理便利”的法定责任。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整理

障碍设计和设施产品优秀的依据,无障碍设计与施工验收过程缺乏专业性,系统性,强制性考量,进而影响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管效能。

吕世明建议,以法律制度来保障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

近年来,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上海代表团首次以代表团名义提交加快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呼吁以法律制度来保障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满足社会成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目前来看,国家层面的专门立法尚需时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可以考虑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时,将推进信息无障碍的内容嵌入其中,明确无障碍建设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并确立违反规范的惩罚机制,从而为推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孙煜华说。

□本报记者 黄辉 周孝清

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江西以综合绩效第三的过硬成绩受到中央表彰,并已连续16年被评为全国综治工作优秀省。

如何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将其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进行制度化提升,对黑恶犯罪实现更加精准有效的打击与治理?近日,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形式、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结合实际率先立法

6月28日,江西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江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办主任林强就《决定》制定的背景意义、内容特点以及推动实施的主要举措进行了介绍。

“《决定》着眼于以立法形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化,凝聚共识合力,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高压态势。”林强说,《决定》在衔接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的同时,注重结合江西实际,主要特点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注重对标落实、注重继承创新、注重结果运用。

《决定》对标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保持实质要义高度一致,并细化明确任务责任,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西落地生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初期,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全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中办、国办《意见》印发后,江西又在全国率先出台《决定》,针对健全防范整治、举报奖励、依法惩处、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组织领导等常态化机制作出具体规定。

《决定》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领导责任制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明确正向表彰激励和反向约谈督办等内容,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精准打击源头治理

源头治理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本策。

《决定》提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确定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完善监察、政法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严格日常管理监督,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防止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基层政权。

《决定》要求,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通过宣传发动,给予举报奖励等办法,充分发挥公众参与作用;严格线索核查责任,对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核查结论落实终身负责制。

《决定》明确,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研究黑恶犯罪新动向,实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依法及时查处涉案财产;严格依法办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建立常治长效机制

如何形成工作合力,将各项机制措施落到实处,是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

《决定》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进行视察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同级“一府一委两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促与支持,推动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妥善研究解决经费保障、技术保障、队伍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问题,公安机关应当强化线索摸排、依法打击、深挖彻查、源头治理等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涉黑涉恶罪犯监管、改造和社区矫正等工作。

“法规制定颁布后,重在执行落实。”林强表示,下一步将强化协调推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定期报告实施成效,并注意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打通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鼓励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创新实践,探索打造更多立得住、行得通、有实效、更具江西特色的“红色治理”品牌。

江西立法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健全源头治理机制打造‘红色治理’品牌